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确认函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开展基础设施REITs申报工作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工作的议案》，独立董事在审阅了议案和其他相关文件后，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开展基础设施REITs申报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 (签字) 丰镇平
(丰镇平)

董事 (签字) 李兴春
(李兴春)

董事 (签字) 李孟刚
(李孟刚)

董事 (签字) 王跃生
(王跃生)